

关于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燃投 01

债券代码：112980.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7月31日同意并出具董事会决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1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8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了中燃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12980.SZ”，简称“19燃投01”）。

二、 重大事项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朱伟伟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朱伟伟
职位	董事、首席运营官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 188 号中国燃气大厦
电话	0755-82900900
传真	0755-82940080
电子信箱	zhuw@chinagasholdings.com

朱伟伟先生简历如下：

朱伟伟先生，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1972年9月出生，男，分别于1993年及1996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朱先生于2002年9月获委任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朱先生现亦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朱伟伟先生变更为高志远

先生，本次变更已履行董事长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免的规定。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高志远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高志远
职位	首席财务官（CFO）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 188 号中国燃气大厦
电话	0755-82900900
传真	0755-82940080
电子信箱	gaozyc@chinagasholdings.com

高志远先生简历如下：

高志远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CFO）。1975年5月出生，男，1997年获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学位。1997年至2016年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16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2019年9月获委任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总监，2020年12月获委任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4月至今任中燃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高志远先生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其职位设置符合《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

（二）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人事变更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燃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燃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